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19-025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794,868,022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上峰水泥	股票代码	00067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瞿辉	徐小锋	
办公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 738 号西溪乐谷创意产业园 1 号楼 E 单元	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 738 号西溪乐谷创意产业园 1 号楼 E 单元	
传真	0571-56075060	0571-56075060	
电话	0571-56030515	0571-56030516	
电子信箱	quhui123@sina.com	sfsn672@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水泥建材业务

1、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水泥熟料、水泥、混凝土、骨料等基础建材产品的生产制造和销售。

2、主要产品及用途

水泥品种主要包括 32.5 级水泥、42.5 级水泥、52.5 级水泥，广泛应用于铁路、公路、机场、水利工程等基础设施项目，以及城市房地产开发和农村市场。“上峰”水泥品牌被国家工商总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

3、经营模式

公司采取总部为投资和战略管控中心，各个子公司为成本中心的运营管控模式，实现了权责清晰、运转高效的运营模式。水泥属于基础原材料行业，是区域性产品，其销售半径受制于运输方式及当地水泥价格，公司的水泥销售模式根据销售对象的不同，建立了以经销模式为主、直销模式为辅的多渠道、多层次

的销售网络。生产所需原燃材料、辅助材料、备品备件等充分运用电子采购交易平台等渠道进行集中采购。

二、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地位

1、水泥行业的发展阶段

水泥是国民经济建设的重要基础原材料，用水泥制成的砂浆或混凝土，坚固耐久，广泛应用于土木建筑、水利、国防等工程，目前国内外尚无任何一种材料可以替代。水泥需求与宏观经济走势正相关，经过多年快速增长，目前国内人均水泥消费量处于高位，总需求量 2017 年以后基本进入相对稳定的平台期，但行业总体产能过剩，市场竞争激烈。

2018 年，供给侧改革政策在建材行业的执行和落地取得成效，各地错峰生产机制逐渐成形并得到企业响应，产业集中度继续提升，水泥市场总体供需矛盾得到改善，华南、华东等局部地区库存水平阶段性处于低位运行，支撑水泥价格稳步回升，至四季度上扬至高位，全年行业保持较高景气度。

2、水泥行业周期性特点

水泥行业发展与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基础设施建设和房地产行业等紧密相关，发展规律具有周期性特点；水泥行业由于季节因素和生产施工环境条件因素具有季节性淡旺季特征；近年来，宏观经济政策、错峰生产等调控政策、环保及电力供应等相关因素对行业周期波动变化产生了重要影响。

3、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公司目前水泥熟料年产能约 1,200 万吨，水泥约 1,100 万吨，拥有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八条，吉尔吉斯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在建水泥熟料生产线两条。中国水泥协会发布 2018 年中国水泥上市公司综合实力排名公告，公司综合实力位居中国水泥上市公司第 15 位。中国水泥熟料产能 20 强，2006 年公司被国家发改委、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联合认定为国家重点支持水泥工业结构调整大型企业（集团）60 强。

二、房地产业务

公司有部分子公司涉及房地产业务，系公司水泥建材产业终端关联业务，房地产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不超过 10%，非公司核心业务。公司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浙江上峰房地产有限公司管理相关业务，公司房地产项目主要位于安徽铜陵、蚌埠和山东济宁等地。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单位：人民币元

	2018 年	2017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调整后	2016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5,304,576,747.66	4,587,533,894.57	4,587,533,894.57	15.63%	2,916,064,691.92	2,916,064,691.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72,355,829.19	791,774,083.55	791,774,083.55	85.96%	145,229,316.39	145,229,316.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58,236,502.25	784,329,104.52	784,329,104.52	85.92%	106,476,458.78	106,476,458.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7,776,194.16	1,029,429,722.14	1,030,179,722.14	76.45%	544,710,170.49	544,710,170.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8126	0.9731	0.9731	86.27%	0.18	0.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8126	0.9731	0.9731	86.27%	0.18	0.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47%	42.62%	42.62%	7.85%	8.31%	8.31%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7,002,430,719.39	5,987,757,605.49	5,987,757,605.49	16.95%	5,813,051,107.93	5,813,051,107.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54,871,395.65	2,244,007,299.89	2,244,007,299.89	53.96%	1,466,865,534.07	1,466,865,534.07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及其解读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中关于政府补助在现金流量表中的列报规定：“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均作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因此公司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调增 2017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750,000.00 元，调减 2017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750,000.00 元。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30,241,354.30	1,251,663,994.78	1,543,178,208.51	1,679,493,190.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6,111,310.53	343,514,903.98	408,695,055.75	554,034,558.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8,080,039.34	336,679,177.50	400,059,607.78	553,417,677.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937,310.39	318,405,589.93	510,066,837.58	816,366,456.2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2,05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5,30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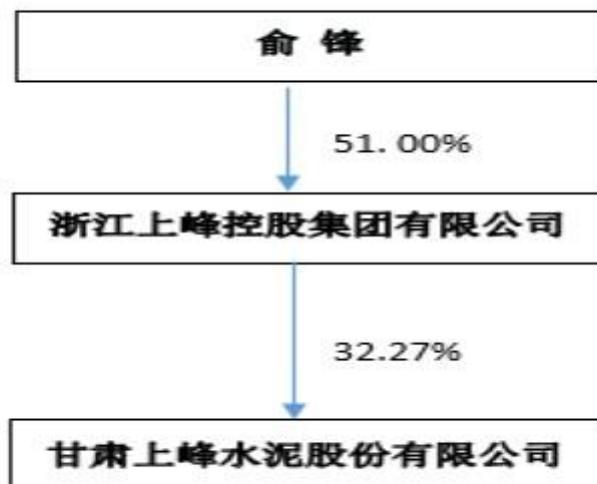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27%	262,566,915	0	质押	188,327,000
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40%	117,126,415	0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32%	83,929,713	0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39%	52,000,000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量化先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7%	3,037,453	0		
长安基金—浦发银行—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37%	3,000,000	0		
UBS AG	境外法人	0.28%	2,246,544	0		
姚刚	境内自然人	0.27%	2,205,000	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华润信托 恒盈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20%	1,600,000	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华润信托 恒盈 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18%	1,50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上述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未知上述除该公司外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8年度，中国经济发展继续保持稳中有进的态势，全年GDP实际增长6.6%，全国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5.9%。2018年全国房地产投资12.03万亿，同比增长9.5%，2018年基础设施投资同比增长3.8%，基建投资持续低位运行。

从水泥需求侧来看，2018年房地产新开工迅猛和扶贫攻坚的农村需求对冲了基建投资下滑的影响，水泥需求总量依旧呈现“平台期”的“稳定”特点。一边是需求平稳，一边是供给收缩，供给侧改革政策在建材行业的执行和落地取得成效，各地错峰生产机制逐渐成形并得到企业响应，产业集中度继续提升，水泥市场总体供需矛盾得到改善，华南、华东等局部地区库存水平阶段性处于低位运行，支撑水泥价格稳步回升，至四季度上扬至高位，全年行业保持较高景气度，利润也创造了历史最好水平。2018年全国水泥产量约为21.77亿吨，同比上升3.56%，水泥行业实现利润1545.5亿元，同比增76.23%。（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数字水泥网）

2018年度，公司上下按照董事会制定的战略，优化产业布局，提高运营效率，积极改革创新，克服各种困难因素，成本管控工作取得进步，主要基地生产线煤电耗及运转率指标持续改善，产品销售量保持稳定，公司市场竞争力持续提升，实现了较好的经营业绩。

2018年度，公司水泥和熟料累计销售1,429万吨，实现营业总收入530,458万元，同比增长15.6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7,236万元，同比增长85.96%，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46.65%，同比增加11.88个百分点，销售净利润率28.03%，同比增加11.29个百分点，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50.47%，比上年同期增加7.85个百分点。

2018年度，公司把握行业趋势，聚焦内部管理，营运效率稳步提升，品牌与管理优势凸显，核心运营

指标持续优化。同时狠抓以安全生产责任制为核心的制度建设，坚持以安全环保为核心的持续管理理念。2018年度，公司较好地完成了生产经营任务，经营业绩大幅增长，利润、纳税均创历史新高，主要基地还分别获得了“绿色矿山”、“省民营企业纳税百强”、安全质量标准化二级企业、省“劳动保障诚信示范单位”等荣誉称号。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熟料	1,586,159,237.06	710,115,980.88	55.23%	33.53%	2.73%	13.42%
水泥	3,242,229,917.76	1,845,441,097.92	43.08%	23.36%	7.74%	8.25%
混凝土	150,797,476.08	95,550,552.31	36.64%	66.01%	32.53%	16.01%
砂石骨料	120,834,315.36	32,993,781.84	72.70%	11.02%	6.59%	1.14%
房地产	157,829,450.40	130,808,131.17	17.12%	-71.65%	-72.42%	2.32%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一、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 30 号)〉》的会计政策变更

(一) 变更原因

1、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要求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在所有与执行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要求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3、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修订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按照上述通知及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对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的具体规定，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在附注中详细披露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终止经营的信息。本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2、公司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本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3、公司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规定，将公司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目调整为“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列报。公司对比较财务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调减 2016 年度“营业外收入”27,204.92 元，调增“营业外支出”3,700,724.04 元，调减“资产处置收益”3,673,519.12 元。

（四）审议程序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会计政策变更

（一）变更原因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报表列报的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按财政部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8]15 号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四）审议程序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年公司并购三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三家公司为：九江上峰水泥有限公司、九江上峰干粉砂浆有限公司、贵州金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本年公司设立两家公司：安徽上峰杰夏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宁波上融物流有限公司。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锋

二〇一九年四月九日